

# 持續進修 有「錢」途



眼看CEPA逐步落實，內地省市陸續放寬居民來港「自由行」，為把握這些來之不易的機遇，街頭巷尾人人都談增值，講進修。面對這些動輒得花上數千甚至數萬元的「增值投資」，消費者如何作出精明選擇呢？

## 如何選擇持續進修課程及專業試

在選擇課程或專業試前，消費者應先想清楚以下幾個問題。

### 1. 入學資格／要求 (pre-requisites / entry requirements)

是否已擁有課程或專業試的基本入學及/或報考要求？如果未有，要先取得有關資格，便無可避免地延長進修的時間，學費的支出亦相應增加，消費者應將這些時間及開支列入考慮之列。

某些大專和大學的學位課程可能對語文能力有一定的入學要求，而部分專業試及課程則要求報讀/報考者先取得同一機構或其他機構開辦的專業試合格資格，有意報讀或報考人士應先行瞭解詳情，以免失卻預算。

### 2. 學歷承認 (academic accreditation)

一紙文憑是否得到承認，除了指大專或以上程度的課程是否獲得香港學術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ademic Accreditation) 認可之外，對在職人士而言，該學歷是否獲得行業的認可更形重要。有

志進修人士應留意，某些課程或專業試的內容如果普遍切合該行業或職位的工作需要，會取得較廣泛的認受性。

消費者可多留意「市場脈搏」，例如向同業打聽課程或專業試的「行情」。要知道專業試或專業團體資格的詳情，可瀏覽教育統籌局網頁，參考「其他教育及訓練 - 專業團體」名單 ([www.emb.gov.hk/index.aspx?langno=2&nodeid=1367](http://www.emb.gov.hk/index.aspx?langno=2&nodeid=1367)) 及有關團體的網頁及資料。

如果擬報讀的課程是由海外辦學機構主辦，消費者就更應查詢清楚，有關學歷是否獲得僱主或日後擬報讀的銜接課程所承認。教統局網頁上亦載有「非本地高等及專業課程」的註冊課程名單及獲豁免課程的名單。對海外課程有興趣的消費者可瀏覽 [www.emb.gov.hk/index.aspx?nodeID=226&langno=2](http://www.emb.gov.hk/index.aspx?nodeID=226&langno=2)。

## 持續進修的財政支援

消費者在進修前先儲備進修資金，或得到家人財政上支持，借錢免利息，甚至不用償還，當然可以放心進修。可是如果沒有這些支援，是否就等於增值無門？

現時在香港持續進修主要可從四個資助/貸款計劃取得資助：持續進修基金、免

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職業英語培訓資助計劃和中小企業培訓基金。

### 1. 持續進修基金 (Continuing Education Fund, CEF)

持續進修基金涵蓋的課程包括物流、金融、商業服務、旅遊、語文及相關基準試、設計、創意工業、工作間人際及個人才能八個範疇。消費者應留意，並不是報讀屬於上述範疇的任何課程都可得到資助，有關課程必須獲得教育統籌局局長認可，才會獲得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

另外，如果有意申請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申請人在遞交申請和申領款項時年齡必須介乎18至60歲，並且擁有香港居留權、或香港入境權、或有權在香港逗留而不受任何逗留條件限制。消費者應在辦理報讀手續後及開課前向持續進修基金遞交申請，這樣基金才可預留款項供申請者申領。待申請者成功修畢有關課程及/或取得有關語文基準試合格之後，申請者尚須遞交發還款項申領表，才可獲發還申領的款項。現時持續進修基金最高可發還有關課程的八成費用或\$10,000，實際發還金額以較低者為準。

每個認可的課程均有一個獨立的持

續進修基金課程編號。如辦學機構是將整個課程申請成為認可課程（該課程會有一個持續進修基金課程編號），則該課程所包括的所有單元（module）都可獲得資助。然而，如辦學機構只將某個課程的一些單元申請成為認可課程，則消費者便要留意只有報讀那些認可的單元（每個單元視作獨立的認可課程，各自有其持續進修基金課程編號），才會獲得資助。因此，消費者在報讀前應先查閱課程資料，有疑問時應向法院或學生資助辦事處查詢清楚。

至於專業試和語文基準試，消費者要留意考試範圍/內容（syllabus）或會不時更改，考生的成績可能會受到影響，以致不符合申領發還有關學費及/或考試費的資格。

## 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Non-means Tested Loan Scheme, NLS)

如果消費者希望報讀專上學院課程，還可以考慮申請政府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此計劃主要適用於修讀政府資助院校（包括轄下專業進修學院）開辦的政府資助的全日制及兼讀課程、自資開辦及頒發學術名譽課程的學生，及修讀由香港註冊學校、非本地大學及認可培訓機構在香港提供的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課程的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利率以無所損益為原則，訂在比發鈔銀行的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低2.174釐的水平，再加一個風險調整系數（現時為1.5釐），以抵銷政府為學生提供無抵押貸款的風險。按照有關計算方法，現時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年利率為4.576釐。利息的計算期將由貸款發放日起開始計算，直至申請人償還全部貸款為止。由申請人首次遞交申請表格開始，直至申請人償還全部欠款期間，申請人須每年繳交一次行政費用。現時的行政費為港幣\$165，某些院校會於學生遞交申請時收取一次過的處理申請費用港幣\$75。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最高貸款額相等於申請人申請貸款學年的學費總數。



學費免息分期  
Interest Free Tuition Loan

課程可專享 10 個月免息分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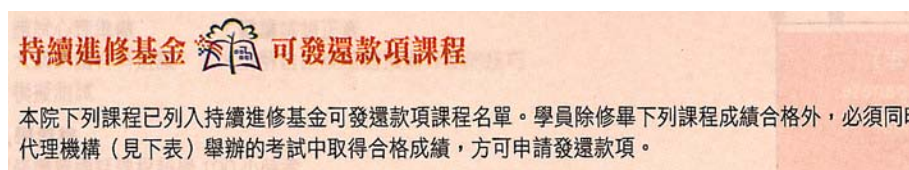
某些信用卡與院校合辦學費免息分期付款計劃，消費者應留意計劃的行政費用。若未能按月清還，該期供款可能變為過期未付的卡數處理，須支付相當高昂的利息。



經驗 (Experience)

在經驗方面，申請人最少有三年的相關工作經驗，非學位持有人則要六年以上並擁有會考五科及格。

有志進修者須注意，某些課程要求報讀人士有相關工作經驗或專業資格。



持續進修基金 可發還款項課程

本院下列課程已列入持續進修基金可發還款項課程名單。學員除修畢下列課程成績合格外，必須同時代理機構（見下表）舉辦的考試中取得合格成績，方可申請發還款項。

某些辦學機構會以課程可申請資助或貸款計劃作招徠。消費者宜先查證課程是否受有關計劃認可。

申請人需填寫一份承諾書，作為承諾在畢業後或終止學業後償還貸款的證明，同時亦需提供一位合資格的彌償人，並安排他/她填妥彌償契據。已批核的貸款一般於批核日的5星期內以下列方式發放給申請人：

- (1) 若申請人已繳付部分或全部學費，學生資助辦事處會把相等於已繳付學費的貸款直接存入申請人的銀行帳戶；或
- (2) 有關尚未繳付的學費，學生資助辦事處會以支票形式（抬頭為申請人所就讀的院校或其本地代辦機構（如適用））發放給申請人。

貸款人須於畢業、停學或自首次獲得貸款日起計6年後，以較早者為準，於10年內均分40期（以一季為一期）全數償還免入息審查貸款和累積利息<sup>1</sup>。消費者應留意，假如你在完成有關課程之前已不屬於該院校的學生，或你已決定休學或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有關課程/科目，你應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生資助辦事處。在此情況下，你須立即開始償還免入息審查貸款及累積利息。至於還款期的期數及開始日，則由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決定。你可選擇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但有關還款不能少於學

生資助辦事處訂定的最低金額。

有關「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詳情，讀者可參閱[www.info.gov.hk/sfaa/cn/schemes/nlss.htm](http://www.info.gov.hk/sfaa/cn/schemes/nlss.htm)，如要查閱擬報讀課程是否已被包納於該計劃內，則可瀏覽<http://202.181.213.37/chinese/search/>以查閱「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合資格課程提供者及課程名單」。

## 3. 職業英語培訓資助計劃 (Funding Scheme for Workplace English)

職業英語培訓資助計劃自2005年開始集中資助由公司為培訓其僱員而進行的內部特設英語培訓課程，以及有關僱員參加指定國際商業英語考試的費用。雖然有關申請須由僱主以公司名義提出，但個別消費者仍可與僱主商量，根據本身的工作需要，設計合適的課程，以申請資助。現時職業英語培訓資助計劃的資助額為每個學員的課程費用及考試費用的百分之五十，以\$3,000為上限。學員須修畢有關課程並在指定國際商業英語考試中達到最低基準後，公司才可獲發還有關款項。詳情可瀏覽職業英語運動網頁 ([www.english.gov.hk](http://www.english.gov.hk))。

表一：持續進修資助計劃簡介表

編號	計劃名稱	執行/監管計劃的部門/機構	合資格/認可課程類別	申請費用	最高資助/貸款額	其他規定
1	 持續進修基金 (Continuing Education Fund, CEF) 查詢電話：3142 2277 <a href="http://www.info.gov.hk/sfaa/cef/index.htm">http://www.info.gov.hk/sfaa/cef/index.htm</a> 課程名單網址 <a href="http://www.info.gov.hk/sfaa/cef/cnlist.htm">http://www.info.gov.hk/sfaa/cef/cnlist.htm</a>	學生資助辦事處	物流業、金融服務業、商業服務、旅遊業、語文(包括英文、中文、普通話、法文、德文及日文)、設計、創意工業、工作間的人際關係及個人才能	不適用	有關課程費用80%或上限\$1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必須於開課前遞交申請</li> <li>- 申請人必須從未就同一課程獲其他公帑資助計劃提供資助</li> <li>- 每位申請人一生只可獲得基金批准一次申請，在獲得批准後兩年內，最多可申領發還款項兩次【1】，兩次申領款項合共總額不超過\$10,000</li> </ul>
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Non-means Tested Loan Scheme, NLS) 查詢電話：2150 6222 / 2150 6223 <a href="http://www.info.gov.hk/sfaa/cn/schemes/nls.htm">http://www.info.gov.hk/sfaa/cn/schemes/nls.htm</a> 課程名單網址 <a href="http://202.181.213.37/chinese/search/">http://202.181.213.37/chinese/search/</a>	學生資助辦事處	此計劃主要適用於修讀政府資助院校開辦的全日制或兼讀課程、自資開辦及頒發學術名譽課程的學生及修讀由香港註冊學校、非本地大學及認可培訓機構在香港提供的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課程的學生	由申請人首次遞交申請開始，直至申請人償還全部欠款期間，申請人須每年繳交一次行政費用。現時的行政費為港幣\$165，某些院校會於學生遞交申請時收取一次過的處理申請費用港幣\$75	最高貸款額相等於申請人申請貸款學年的學費總數	申請內所涵蓋的每個獨立科目的學費不能少於港幣1,000，修讀期不能少於一個月。還款期為10年，分40期攤還。現時「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貸款利率為年息4.576釐
3	 職業英語培訓資助計劃 (Funding Scheme for Workplace English) 查詢電話：2186 8800 <a href="http://www.english.gov.hk">http://www.english.gov.hk</a>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	公司內部特設英語培訓課程	不適用	英語培訓課程費用及考試費用的50%，上限為每學員\$3,000	申請公司須在提交申請前向職業英語運動辦事處提交一份課程簡介，清楚說明擬申請的內部特設英語培訓課程內容。有關課程須在申請日期後3個月內開課。相關款項只會發還予申請公司而非有關學員
4	中小企業培訓基金 (SME Training Fund, STF) 查詢電話：2398 5125 / 2398 5126 <a href="http://www.smefund.tid.gov.hk/chi/chi_main.html">http://www.smefund.tid.gov.hk/chi/chi_main.html</a>	工業貿易署	不設認可課程，須與申請企業業務有直接關係，但並不包括內部培訓	不適用	培訓費用的70%或該企業累積資助上限餘額，以較低者為準。「東主培訓」上限為\$10,000，「員工培訓」上限則為\$20,000	不包括額外開支，如交通、膳食、課本及公開考試費用等

**注** 【1】兩次申領可以是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i) 申請人修讀單一課程，而該課程八成學費已超過\$10,000，申請人可一次過申領此筆\$10,000款項；  
 (ii) 申請人須分兩次或以上繳交學費，則可以分兩次申領有關款項；  
 (iii) 申請人在申請獲批准後兩年內報讀多個課程，他/她可一次就一個或多個課程申領八成學費，最多申領兩次，合共總額不得超過\$10,000。

#### 4. 中小企業培訓基金 (SME Training Fund, STF)

這項為人熟悉的持續進修資助計劃由工業貿易署管理，提供資助予香港的中小企業，令它們的東主及僱員可以獲得與企業業務有直接關係的培訓。這項計劃亦是以公司為單位。申請企業須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在本港註冊並符合政府的「中小企業」定義，即任何從事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100人的企業；或任何從事非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

少於50人的企業，培訓課程可由本地或海外的專業培訓機構提供，或由申請機構委託富經驗及專業的本地或海外的專業培訓機構或導師開辦。計劃分為「東主培訓」及「員工培訓」兩個類別。「東主」是指企業的現職東主、合夥人或股東，並經常參與申請企業的業務，而且必須持有香港身份證。「員工」則指申請企業的現職受薪員工，即由申請企業直接支取薪酬的全職或兼職受薪僱員，其中包括長期或臨時聘用的僱員。他們亦須持

有香港身份證。無論申請哪個類別，受訓人於培訓課程的整段期間，以及資助申請的整個過程中，均必須為申請企業的東主或受薪員工。資助金額以每家企業計算，「東主培訓」的最高累積資助上限為\$10,000，「員工培訓」的最高累積資助上限則為\$20,000。企業每次成功申請可獲的資助額為培訓的直接費用的七成或該企業於該資助類別可獲的資助上限餘數，以較低者為準。此計劃於今年年中在現有撥備用罄後會停止運作。

## 投訴個案



有廣告以扣除持續進修基金發還80%學費後的收費，製造學費低廉的假象。消費者應留意，基金資助屬發還性質，報讀有關課程人士仍須先繳交全額學費，在修畢課程後才可收到資助款額。



擬申請持續進修基金，應留意課程資料上是否註明持續進修基金的課程編號 (CEF Course Code)。

以上四項資助計劃，消費者都須要全繳付全數學費或考試費<sup>2</sup>，故此在報讀有關課程或報考有關語文基準試前，應先有適當的財務準備，以免失卻預算。

除上述資助計劃之外，消費者亦可考慮申請修讀院校的獎學金/助學金，或利用學院與銀行合辦的信用卡作免息分期付款，部分銀行亦有特別為進修而設的私人貸款計劃，不過，利用分期付款或貸款一般都帶有服務費。如果使用信用卡的信用額繳交學費，會被視為簽帳項目，在免息期後沒有清還全數，可能涉及相當高的利息。而私人貸款計劃的利息則可能更為高昂，消費者應先查詢清楚，量力而為。

### 持續進修前的準備

財務上有所準備之外，如果在以下幾方面都作好準備，就可令自己的進修之路更平順好走。

### 個案一 訛稱課程獲認可

有消費者向本會投訴，指有辦學機構聲稱某金融課程為持續進修基金認可，投訴人在付費報讀了該課程後向進修基金查詢，才得悉原來獲得認可的是該機構開辦的另一課程。有關機構回覆投訴人，當他完成課程後會發信證明他修讀的是獲得基金認可的課程。有關機構的手法實有騙取進修基金之嫌。

為免受騙，擬申請進修基金的消費者，應在報讀課程前向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各註冊辦學機構、各區民政事務處的社區數碼站、或瀏覽持續進修基金網頁 ([www.info.gov.hk/sfaa/cef/cnlist.htm](http://www.info.gov.hk/sfaa/cef/cnlist.htm)) 查閱認可課程名單。如消費者遇有不法的辦學機構或懷疑辦學機構有欺騙之嫌，應盡快向教育統籌局舉報，以便作出跟進。

### 個案二 學生無機會應試致不獲發還資助金？

本會曾於2003年收到投訴，指普通話水平測試 (PSC Test) 的新考試範圍執行前沒有足夠考試名額供學生應試，令部分學生白費了時間、金錢和心血，亦未能獲發還向持續進修基金申請的資助。按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提供的資料，該處亦曾接獲有關投訴，已向香港兩間測試中心作出反映，並獲安排增加考試名額，以應付需求。現時，並未有申請人因沒有足夠的考試名額而失去資助的機會。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提醒有意申請的人士，要留意有關基準試的報名和考試日期，自行訂好學習計劃。

大部分專業試如要更改範圍，一般會有一段過渡期予提供課程的院校及準考生作出相關的更改及適應。準考生應時刻留意有關考試的最新消息，院校方面亦應在改動公報後盡快為相關課程作出相應改動。

**1. 時間安排：**進修可能會與你的工作、家庭、朋友、寵物、嗜好及娛樂爭奪時間，所以在進修前宜先掌握有效管理時間的技巧，以免陷入無法兼顧生活和學業的困境。有些課程要求學員有一定的出席率才准予畢業，如果工作未能作出相應安排配合，消費者應選擇較有彈性的課程。

**2. 家人的體諒和支持：**進修會佔去你不少時間，所以事先得到家人的諒解和支持會較好。在計劃進修前應與家人商量，向他們解釋清楚一旦開始進修，你會如何分配學習和與他們相處的時間。得到他們同意和配合，會成為你進修的助力。

**3. 為身心作充足的準備：**進修課程的長度可以由幾星期至幾年不等，須要有強大

的耐力和體力支持。有志者在計劃進修時，應想清楚自己為甚麼要進修，因為看清進修的目的，可以在困境中令自己堅持下去。充足的休息和適量的運動是活力的來源，亦可以使頭腦清醒，進修便可事半功倍。

部分資料來源：

學生資助辦事處網頁 ([www.info.gov.hk/sfaa/](http://www.info.gov.hk/sfaa/))

教育統籌局網頁 ([www.emb.gov.hk/](http://www.emb.gov.hk/))

職業英語運動網頁 ([www.english.gov.hk/chi/chi\\_main.htm](http://www.english.gov.hk/chi/chi_main.htm))

中小企業培訓基金網頁 ([www.smefund.tid.gov.hk/chi/stf.html](http://www.smefund.tid.gov.hk/chi/stf.html))

教育資助委員會網頁 ([www.ugc.edu.hk/](http://www.ugc.edu.hk/))

注1：10年還款期有4個起點，以最早者為準：(一) 已畢業；或(二) 已完成有關課程/科目；或(三) 已取得完成有關課程所需的學分/學科單元；或(四) 已從香港公開大學的科目取得160學分；或(五) 自首次獲得與該課程有關的貸款日起計算6年後。

注2：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的學員，如果在貸款獲批核日5個星期後仍未須要繳交有關學費，學生資助處便會將相等於未繳付學費的貸款，以抬頭為該學員就讀院校或其本地代辦機構的支票，分期發出予貸款人，作為繳交有關學費之用。